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0128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家署函 (A09000000E_11401284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案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2月3日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文 2025/12/10 10:08:14
交換章